

總統府公報

第 7677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條約

公布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2

二、公布法律

(一)刪除並修正外役監條例條文……………3

(二)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7

(三)修正性騷擾防治法……………27

(四)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增訂、修正條文……………39

三、明令褒揚……………50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50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52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20043031 號

茲公布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均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2 日生效。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註：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2 頁後插頁。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與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

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

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以下分稱「一方」，合稱「雙方」）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司法互助，以增進任一方所屬執法機關有效之合作，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協助之範圍

1. 雙方應依本條約之規定，經相關權責機關，提供有關調查、起訴、法院程序、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
2. 協助應包括：
 - (a) 取得證言或供述；
 - (b) 提供做為證據所用之文書、紀錄及物品；
 - (c) 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 (d) 文書送達；
 - (e) 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 (f) 確認物之性質及其所在；
 - (g) 協助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及
 - (h) 其他不違反受請求方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3. 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在請求方受調查、起訴或進行司法程序之行為，不論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均應提供協助。

4. 本條約僅供雙方間司法互助之用，並不因而使任何私人有權獲取、隱匿、排除證據或阻礙請求之執行。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1.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係指：
 - (a) 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者：法務部或經該部指定之人；
 - (b) 代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者：司法部或經該部指定之人。
2. 中央主管機關應直接互相聯繫以實踐本條約。

第三條 協助之限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得拒絕協助：
 - (a) 請求涉及政治犯行；
 - (b) 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觸犯普通刑法；
 - (c) 該請求之執行將有害於受請求方之安全、公共秩序或類似之重要利益；
 - (d) 該請求與本條約不符；
 - (e) 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領域內不構成犯罪；或
 - (f) 如立即執行請求將有礙於受請求方進行之刑事調查、起訴或刑事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
2. 受請求方依本條規定拒絕協助前，應與請求方協商考量是否在附加必要之條件後，再提供協助。如請求方接受該附加條件，於條件符合前，受請求方不提供協助。
3. 受請求方如拒絕協助，應將拒絕之理由通知請求方。

第四條 請求之形式及其內容

1. 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為之。但在緊急情形或其他雙方事先同意之情形，得以其他方式提出；以其他方式提出請求者，除經受請求方之同意外，應於提出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確認之。請求協助除經受請求方同意外，應以受請求方所使用之語文提出。
2. 請求書應包括以下事項：
 - (a) 進行調查、起訴或相關訴訟程序之機關名稱；
 - (b) 請求事項及調查、起訴或訴訟程序性質之說明，包括請求事項涉及之特定刑事罪名及其法定刑責；
 - (c) 所要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請求協助之項目；
 - (d) 有關所要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請求協助項目目的之陳述；及
 - (e) 必要時，應受送達者之姓名及地址。
3. 在可能及必要之程度內，請求書亦應包括以下事項：
 - (a) 提供證據者之身分及其所在；
 - (b) 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及其所在，與訴訟程序之關係及送達方式；
 - (c) 受調查人之身分及所在；
 - (d) 被搜索之地點、對象及應扣押物品之詳細描述；
 - (e) 有關取得及記錄證詞或供述方式之說明；
 - (f) 訊問證人或被告之問題；
 - (g) 執行請求時，應行遵守之特別程序；
 - (h) 其他有助於受請求方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

4. 如受請求方認為請求書所載內容不足以致不能執行時，得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5. 請求書及其附件無需任何形式之證明或認證。

第五條 請求之執行

1. 受請求方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執行請求，如由相關機關執行較為適當時，應移轉之。受請求方之相關機關應依其權責盡力執行請求。
2. 受請求方為執行請求而代表請求方於受請求方內進行之任何程序，應為一切必要之安排及負擔費用。
3. 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應依受請求方法律執行請求。請求書所指定之執行方法，除違反受請求方法律者外，應予遵守。
4. 受請求方如認為執行請求有礙於在受請求方進行之刑事調查、起訴或其他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或依照與請求方協商後所定之必要條件執行之。請求方如接受該附加條件，則其相關機關應遵守這些條件。
5. 受請求方於請求方要求時，對於協助之請求及其內容，應盡力保密；如為執行該請求而無法保密時，受請求方應通知請求方，由請求方決定該請求是否仍應執行。
6. 受請求方對於請求方就執行請求進度所提出之合理詢問，應予回覆。
7. 受請求方應將執行結果，立即通知請求方。如該請求遭拒絕時，受請求方應將拒絕理由以書面通知請求方。

第六條 費用

1. 受請求方應支付與執行請求有關之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 (a) 根據請求方所屬領域之規定，支付本條約第十條規定之人員津貼或旅費；
 - (b) 有關人員按照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前往、停留和離開受請求方所屬領域之津貼或旅費；
 - (c) 依本條約第十一條規定程序之建立、操作視訊會議、電視聯繫及翻譯、謄寫之費用；
 - (d) 鑑定人之費用及報酬；
 - (e)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及
 - (f) 經要求在請求方出庭者可得之津貼及旅費。
2. 如執行請求可能須支出超乎尋常之費用，雙方應協商以決定執行該請求之條件。

第七條 用途之限制

1. 請求方在未經受請求方書面同意之前，不得將依本條約而取得之資料或證據，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用途。於此情形下，請求方之各機關應遵守進一步使用資料或證據之相關條件。
2. 受請求方對於依本條約而提供之資料或證據，得請求應予保密，或僅得依其所指定之條件使用。請求方如在該等指定條件下接受資料或證據，則應盡力遵守此條件。
3. 依本條第一或第二項規定，請求方已公開之資料或證據，得使用於任何用途。

第八條 受請求方之證言或證據

1. 受請求方內之人經依本條約請求自其取得證據者，必要時應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包括供證之文書、紀錄及物品在內之證物。受請求而為虛偽證言或供述者，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須在受請求方內，依其刑事法規定予以起訴及處罰。
2. 受請求方於受請求時，應先行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料。
3. 受請求方在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書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依照受請求方所同意之方式，准許其詢問作證或提供證據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
4. 如第一項規定之人依請求方法律之規定主張豁免、無行為能力或特權時，受請求方仍應取得所有請求方請求之證據，但受請求方應使請求方知悉該人之主張，俾使請求方解決之。

第九條 官方紀錄

1. 受請求方應對請求方提供受請求方政府部門各所持有得公開之紀錄，包括任何形式之文書或資料。
2. 受請求方得以對待其執法機關或司法當局相同的程度及條件，就政府部門持有之任何不公開文書、紀錄或資料之副本，提供予請求方。受請求方得根據本項規定，依職權拒絕全部或部分之請求。

第十條 在請求方內作證

1. 請求方請求某人在其領域內應訊時，受請求方應要求該人至請求方之該管機關應訊。請求方應表明其願支付費用之額度。受請求方應立即通知請求方有關該人之回應。
2. 對於依本條同意至請求方內應訊之人員：
 - (a) 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方領域前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起訴、羈押、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 (b) 不應強制該人在該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偵查、起訴或訴訟程序中作證或協助，除非事先取得受請求方權責與該人之同意；及
 - (c) 除藐視法庭及偽證外，該人不因其證言而遭受追訴。
3. 如請求方不能作出上述保證，則被要求前往之人可拒絕該請求。
4. 依本條規定所賦予之安全維護行為，應於請求方通知受請求方，該人已無需應訊七日後，或於該人離開請求方而自願返回時，終止之。請求方認有正當理由時，得依職權延長該期間至十五日。

第十一條 視訊訊問

1. 在受請求方內之人，得藉由視訊方式而在請求方訴訟程序中作證。
2. 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時，應在受請求方該管機關處理下進行。
3. 以視訊方式進行訊問時，應在請求方權責機關監督下進行，而證據之取得如下：

- (a) 依據請求方或受請求方之國內法；及
 - (b) 依據雙方所同意保護證人之任何方法。
4. 以視訊進行訊問時，受請求方之該管機關應負責：
- (a) 確保程序進行中有適當的翻譯；
 - (b) 確定證人的身分；
 - (c) 為保障證人的權利而於必要時中止；
 - (d) 製作訊問的書面紀錄，紀錄應包括下列資料：
 - i. 訊問的日期及地點；
 - ii. 被訊問人之身分；
 - iii. 其他參與訊問者之身分與功能；
 - iv. 具結之細節及訊問處所之科技狀況；及
 - (e) 依據本條進行訊問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速傳送訊問紀錄。

第十二條 人或證物之所在或其辨識

如請求方尋求在受請求方內之人或證物之所在，或為身分、物件之辨識時，受請求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定其所在或為人身、物件之辨識。

第十三條 文書送達

1. 受請求方應盡最大努力以有效送達請求方依本條約定規定所提出與任何協助之請求全部或部分有關之文書。
2. 請求方所請求送達之文書係要求特定人至請求方機關應訊時，應於指定應訊時間前之合理期間內提出協助送達該文書之請求。

3. 受請求方應依請求所指定之方式返還送達證明。

第十四條 搜索及扣押

1. 如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請求方所提出搜索、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為正當時，受請求方即應執行此等請求。
2. 受請求方應提供請求方所可能需要關於搜索結果、扣押地、扣押情況及扣案物後續保管資訊。

第十五條 返還證物

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儘速返還任何依本條約執行請求時所提供之包括供證之文書、紀錄或物品等證物。

第十六條 交換犯罪紀錄

各方應彼此通知另一方遭判刑及被拘禁國民之後續處理情況之任何紀錄。

第十七條 財產之限制處分與沒收

1. 雙方應基於各自之國內法律，彼此協助有關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識別、追蹤、限制處分、扣押及沒收等程序。上述協助應包括暫時凍結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以便進行後續之程序。
2. 除本條約第四條所規定者外，有關限制處分或沒收之請求應另包括以下項目：
 - (a) 請求標的之詳細說明；
 - (b) 請求標的之所在及與本請求目的之關連性；

- (c) 請求標的與請求所涉犯行之可能關連性；及
- (d) 請求方權責機關所為之限制處分或沒收命令之副本及如未於命令本身指明時，發出此命令理由之聲明。

第十八條 第三人

1. 關於本條約第十四條搜索及扣押，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同意遵守必要條件以保護第三人對於被移轉證物之權益。
2. 在依據本條約第十七條協助限制處分或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中，第三人關於該財產之利益應於請求書中詳細說明。
3. 有關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之犯罪所得分享，不僅被害人權利較雙方分享犯罪所得為優先，且第三人依誠信原則主張之權利皆應被尊重。

第十九條 犯罪所得分享

1. 受請求方如其依本條約第一條第二項第 g 款提供之協助對另一方沒收犯罪所得有所助益或預期有所助益，得請求另一方分享沒收所得。
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該請求應於完成沒收之一年內提出。
3. 請求方須基於受請求方提供協助之程度決定請求方分享財產之比例，但被沒收之財產價值過微或受請求方之協助甚小時，得不予分享。
4. 若該案件有可得確定之被害人時，雙方於分享犯罪所得時，應優先考量被害人之權利。

第二十條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本條約所規定之協助及程序，並不禁止任一方依其他協定或各自所屬領域內之法律規定，對另一方提供協助。雙方亦得依任何可適用之安排、協定或實務做法，提供協助。

第二十一條 諮商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於相互同意時，應諮商以促進本條約之有效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同意採用有助於履行本條約所必要之實際方法。

第二十二條 生效、修正與終止

1. 本條約應於雙方通知對方完成使本條約生效之內國必要程序後，自最後通知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2. 本條約適用於其生效後提出之任何請求，即使有關犯罪係發生於本條約生效之前。
3. 本條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修正應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始生效力。
4. 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本條約。該終止應自收受通知後六個月生效。
5. 若請求係於任一方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約生效前提出，則請求方終止請求協助前，雙方之合作及協助仍將依本條約持續進行或提供相關資料。在終止本條約之情形下，依本條約取得之資訊、文件或證據仍應依本條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保密。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條約簽署，以昭信守。

本條約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代表

蔡清祥

Ralph E. Matthews

蔡清祥
法務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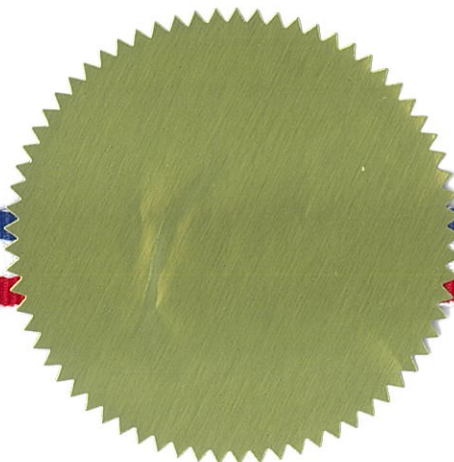
龔薩福
總理兼司法部長

時間：08/08/2022

時間：8th August 2022

地點：台北

地點：Taipei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and collectively as the “Parties”), desiring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 cooperation of the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of the states represented by either Party through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n the basis of mutual respect, reciprocity, and mutual benefit,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Scope of Assistance

1.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mutual assistance throug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Trea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court proceedings and prevention of offenses and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criminal matters.
2. Assistance shall include:
 - (a) taking the testimony or statements of persons;
 - (b) provi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 (c) locating or identifying persons;

- (d) serving documents;
 - (e) executing requests for searches and seizures;
 - (f) examining objects and sites;
 - (g) assisting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immobilization and confiscation of assets or collection of fines; and
 - (h) any other form of assistance not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Treaty, assistance shall be provided without regard to whether the conduct that is the subject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would constitute an offens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4. This Treaty is intended solely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shall not give rise to a right on the part of any private person to obtain, suppress, or exclude any evidence, or to impede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Article 2 Central Authorities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Parties are:
- (a)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b)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h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2.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shall directly communicate with one an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Treaty.

Article 3 Limitations on Assistance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fuse to provide assistance if:
 - (a)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 political offense;
 - (b)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n offense under military law that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under ordinary criminal law;
 - (c)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prejudice the security, public order, or similar essential interest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 (d) the request is not made in conformity with this Treaty;
 - (e) the request is made pursuant to Article 14 and Article 17 and relates to conduct which, if committed in the Requested Party,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in that State; or
 - (f) Assistance may be postponed if the immediat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2. Before making refusal t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consult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on certain additional conditions it deems necessary for such assistance to be provided.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such additional conditions, no assistance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before such conditions are met.

3. If the Requested Party refuses to provide assistance, it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such refusal.

Article 4 Form and Contents of Requests

1.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shall be in writing.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accept a request in other forms in case of emergency or any other situations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advance. In any such cases, the request shall be confirmed in writing within ten days thereafter unless the Requested Party agrees otherwise. The request shall be in the language used in the Requested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2. The request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 (a) the name of the authority conduct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 (b) a descrip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and nature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cluding the specific criminal offenses that relate to the matter and any punishment that might be imposed for each offense;
 - (c) a description of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sought;
 - (d) a statement of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is sought; and
 - (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be served, where necessary.
3.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and possible, a request shall also include:

- (a)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ny person from whom evidence is sought;
 - (b)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 person to be served, that person's relationship to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service is to be made;
 - (c)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whereabouts of a person to be located;
 - (d) a precise description of the place or person to be searched and of the articles to be seized;
 - (e) a description of the manner in which any testimony or statement is to be taken and recorded;
 - (f) a list of questions to be asked of a witness or a defendant;
 - (g) a descrip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cedure to be followed in executing the request;
 - (h) any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o facilitate its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4. If the Requested Party considers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the request not sufficient to enable the request to be dealt with, it may reques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5. No form of certification or authentication shall be required for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or its supporting documents.

Article 5 Execution of Requests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execute the request or, when appropriate, shall transmit it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y for execution.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do everything in their power to execute the request.

2.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all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and meet the costs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n any proceedings arising out of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3. Requests shall be exec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this Treaty provides otherwise. However, the method of execution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shall be followed except insofar as it is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4. If the Requested Party determines that execution of a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t may postpone such execution, or make necessary additional conditions for such execution after consultations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such additional conditions,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the Party represented by 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5.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t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keep any request and its contents confidential if confidentiality is request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any such request could not be executed without breaching such confidentiali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such situation.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then determine whether to proceed with such request.

6.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spond to reasonable inquiries mad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progress towards the execution of any request.
7.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any result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 is refused,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the refusal in writing.

Article 6 Cos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ay the costs relating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but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bear:
 - (a)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the travel of persons under Article 10 of this Trea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 (b)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persons to travel to and from and sta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under Article 8(3) of this Treaty;
 - (c) the costs of establishing and operating video conferencing or television link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of such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Article 11 of this Treaty;
 - (d) the expenses and fees of experts;
 - (e) the costs of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and
 - (f) the allowances and expenses to which a person asked to appear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be entitled.

2. If it becomes foreseeable that the execution of any request would require expenses of an extraordinary nature,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to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such request could be executed.

Article 7 Limitations on Use

1.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not use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obtain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without the previous written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comply with any conditions imposed in the further use of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est that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furnished under this Treaty be kept confidential or be used only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it may specif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Requesting Party sha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3.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that has been made public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1 or 2 may thereafter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Article 8 Testimony or Evidence in the Requested Party

1. A person in the Requested Party from whom evidence is request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shall be compelled, if necessary, to appear

and testify or produce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A person, who gives false testimony or statement, either orally or in writing,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shall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criminal laws.

2. Upon request,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furnish information in advance about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taking of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3.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ermit the presence of such persons as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and shall allow such persons to pose questions to the person giving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and to make a verbatim transcript in a manner agreed to by the Requested Party.
4. If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sserts a claim of immunity, incapacity, or privileg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evidence, including all items requested, shall nonetheless be taken and the claim made known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for resolution.

Article 9 Records of the Party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Requesting Party with copies of publicly available records, including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in any form, in the possession of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provide copies of any documents,

records, or information which are in the possession of a department or agency, but which are not publicly available, to the same extent and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such copies would be available to the law enforcement or judicial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in its discretion deny a request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entirely or in part.

Article 10 Attendance of Person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1. When the Requesting Party requests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vite the person to appear befo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indicate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expenses shall be paid.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sponse of the person.
2. A person who consents t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 (a) shall not be prosecuted, detained, subject to service of process or of any other restriction of personal liber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for any acts, omissions or convictions which preceded such person's entry into the Requesting Party;
 - (b)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give evidence or assist in any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other than that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except with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such person; and

- (c)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based on his testimony except that such person shall be subject to charges for contempt or perjury.
- 3. The person whose presence is requested may declin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does not grant such assurances.
- 4. The safe conduct provided for by this Article shall cease seven days after the Requesting Party has notified the Requested Party that the person's presence is no longer required, or when the person, having left the Requesting Party, voluntarily returns. The Requesting Party may, in its discretion, extend this period up to fifteen days if it determines that there is good cause to do so.

Article 11 Examining Witness by Video Conference

- 1. A person within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give evidence in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by video conference.
- 2. Where a witness is to be examined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procedures shall be conducted before an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 3. The examining shall be supervis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nd evidence shall be given:
 -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or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 (b) in accordance with any other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itness which have been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4. At the examining procedu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 (a) ensuring there is appropriate interpretation of proceedings;
 - (b) establishing the identity of the witness;
 - (c) intervening, where necessary,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of the witness;
 - (d) drawing up a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i.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hearing;
 - ii. the identity of the person heard;
 - iii. the identities and functions of anyone else participating in the hearing;
 - iv. details of any oaths taken; and the technical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examining took place; and
 - (e) transmitting the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a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amining.

Article 12 Location or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s or Items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seeks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of persons or item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ascertain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Article 13 Service of Documen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effect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relating,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y request for assistance mad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2.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transmit any request for the service of a document requiring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before an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a reasonable time before the scheduled appearance.
3.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turn a proof of service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Article 14 Search and Seizure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obtain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for the search, seizure, and delivery of any item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justifying such action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result of any search, the place of seizure, the circumstances of seizure and the subsequent custody of the evidence seized.

Article 15 Return of Items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return any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or articles of evidence,

furnished to it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under this Treaty as soon as possible.

Article 16 Exchange of Criminal Records

Each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of any criminal convictions and subsequent measures recorded in respect of citizens in custody of the other Party.

Article 17 Restraint, Forfeiture and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1. The Parties shall assist each other in proceedings involving the identification, tracing, restraint,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and instrumentalities of cr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is may include action to immobilize temporarily the proceeds or instrumentalities pending further proceedings.
2. In addition to the terms contained in Article 4 of this Treaty,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in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proceedings shall also include:
 - (a) details of the property in relation to which co-operation is sought;
 - (b) the location of the property and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subjects of the request;
 - (c) the connection, if any, between the property and the offenses;
 - and
 - (d) a 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rder

mad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statement of the grounds on the basis of which the order was made, if they are not indicated in the order itself.

Article 18 Third Party

1. As to the search and seizure set out under Article 14 of this Trea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e Requesting Party's agreemen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deemed necessary to protect third party's interests over the items to be transferred.
2. In the case of assisting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f proceedings set out under Article 17 of this Treaty, details of any third party's interests in the property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request.
3. With respect to asset sharing set out under Article 19 of this Treaty, not only the right of victims may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but also the rights claimed by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over these assets shall be respected as well.

Article 19 Asset Sharing

1. Assistance offered based on Article 1(2)(g) of this Treaty provides that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make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to the other Party of which such assistance materially led, or is expected to lead, to confiscation.
2.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shall be made no later tha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final confiscation was mad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3. The Requesting Party should determine the proportion of the assets to be sh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tent of the assistance afford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unless the value of the realized assets or the assistance render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is de minimis.
4. In appropriate cases where there are identifiable victims, consideration of the rights of victims may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Article 20 Compatibility with Other Agreements

Assistance and procedures set forth in this Treaty shall not prevent either of the Parties from granting assistance to the other Party through the terms of other applicable agreements, or through the terms of the laws applicable of the Parties. The Parties may als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any arrangement, agreement, or practice which may be applicable.

Article 21 Consultatio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at times mutually agreed to by them, to promote the most effective use of this Treat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may also agree on such practical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Article 22 Entry into Force;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1. This Treaty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last notification on the fulfillment by the Parties of their internal procedures necessary for its entry into force.
2. This Treaty applies to any request presented after its entry into force even if the relevant offenses occurred before this Treaty enters into force.
3. This Treaty may be amended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he amendments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4.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Treaty by means of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ermination shall take into force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notification.
5. If either Party gives a termination notice,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or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requests submitted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f notification until the Requesting Party terminates the requested assistance. In the event of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Treaty, information, documents or items of evidence obtained under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to be treated confidentially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7(2) of this Treat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hing-Hsiang Tsai

Minister of Justice

**FOR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Dr. the Honourable

Ralph Gonsalves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 of Legal Affairs

Date: 08/08/2022

Date: 8TH August 2022

Place: Taipei

Place: Taipei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與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

移交受刑人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

移交受刑人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以下分稱「一方」，合稱「雙方」），為合作進行移交受刑人，給予受刑人返回其本國服刑機會，以助受刑人重返社會，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目的

1. 雙方承諾，依本條約規定，關於移交受刑人等事項，提供最大範圍之合作。
2. 經遣送方法院判刑之受刑人得依本條約規定，自遣送方移交至接收方執行該刑罰。

第二條 定義

本條約用詞，定義如下：

- a) 刑罰：指經法院宣告之無期或有期徒刑；
- b) 受刑人：指因犯罪經法院判處刑罰確定而受執行及應受執行者；
- c) 遣送方：指已經或即將移交之受刑人之一方；
- d) 接收方：指已經或即將接回受刑人以執行刑罰之一方。

第三條 指定之代表

雙方所指定之代表如下：

- a)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法務部或其指定之人；

- b)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司法部或其指定之人。

第四條 移交之條件

依本條約移交受刑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受刑人為接收方國民；
- b) 在遣送方無其他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案件；
- c) 遣送方、接收方、受刑人均表示同意。但有權代表受刑人之人之表示不得與受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d) 受刑人被判刑之行為，如發生在接收方領域內亦構成犯罪；
及
- e) 移交請求提出時，受刑人之殘餘刑期尚餘一年以上。但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移交事項之通知

- 1. 雙方應告知在己方領域內之他方受刑人有關本條約之內容。
- 2. 受刑人希望移交返回本國執行時，得向任一方表示其意願，該方應及時通知他方。

第六條 移交之程序

- 1. 移交請求得由任一方以書面向他方提出。
- 2. 前項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a)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及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之號碼；及
 - b) 已知之受刑人出生地、所在地及在接收方之永久地址。
- 3. 遣送方提出移交請求書等，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據以判刑之相關事實說明；
 - b) 刑事裁判書及所適用之法律規定；
 - c) 刑罰起算及期滿日、已服刑日數及受刑人因羈押、服刑表現或其他原因所應得之減免處遇；及
 - d) 其他接收方請求提供之資料。
4. 一方審酌是否提出移交請求或同意移交需要他方提供相關資訊、文件或說明時，他方應儘量配合。
 5. 第二項及第三項文件及資料，應經權責機關驗證。

第七條 同意之確認

1. 遣送方應依其法律規定確認受刑人或有權代表受刑人之人之同意移交係出於自願，並瞭解移交後之法律效果。
2. 遣送方於接收方請求時，應同意其於移交前指定人員確認受刑人或有權代表受刑人之人所為之同意係出於自願，並已瞭解移交後之法律效果。

第八條 移交之執行

受刑人之移交，應於雙方所同意之日期、地點及方式為之。

第九條 刑罰之執行

1. 受刑人移交後，刑罰之執行應依接收方之法律及程序為之。
2. 雙方刑罰之類型或執行期間之法律規定不同時，接收方得依其法律就同一犯罪行為所規定之相類似罪名據以執行。接收方之權責機關應受遣送方有關有罪認定、裁判或刑罰等所認定事實之拘束。

3. 接收方執行刑罰之期間不得超過遣送方原宣告刑罰之刑期，並不得將遣送方法院宣告之自由刑轉換為罰金刑。
4. 接收方經遣送方通知已特赦受刑人或已採取任何其他減輕或免除刑罰之決定或措施時，接收方應減輕或免除刑罰之執行。
5. 接收方應提供遣送方下列有關刑罰執行之資訊：
 - a) 刑罰已執行完畢；
 - b) 受刑人假釋出獄；
 - c) 受刑人逃獄或在刑罰執行完畢前，受刑人因任何原因無法完成刑罰之執行；或
 - d) 遣送方請求提供之事項。

第十條 司法權之保留

1. 受刑人依據本條約返國執行後，僅遣送方有權檢視其法院裁判，並宣告裁判違背遣送方法令或發現新事實、新證據。
2. 接收方經遣送方同意後，得依接收方法律對受刑人大赦、特赦及減刑。

第十一條 語言

移交請求併同所需文件應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並檢附英文或中文譯本。

第十二條 費用

因移交受刑人而產生之費用由接收方負擔。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十三條 受刑人之過境

任一方移交受刑人至雙方領域外之第三地或自雙方領域外之第三地接收受刑人，而有經過他方領域之必要時，應事先通知他方，他方應依其國內法，協助該受刑人過境其領域之事宜。

第十四條 諮商

雙方指定之代表得相互諮商以促進本條約之有效執行，亦得同意採取有助於履行本條約所必要之實際方法。

第十五條 爭議之解決

因解釋、適用或履行本條約所產生之爭議，應由雙方指定之代表協商解決。

第十六條 生效、修正與終止

1. 本條約於雙方完成使本條約生效所必要之國內程序後，以書面通知對方，並應自最後通知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2. 本條約適用於其生效前與生效後所判處刑罰之執行。
3. 本條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修正應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始生效力。
4.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條約。該終止應自收受通知後六個月生效。條約之終止不應影響終止前已進行之移交程序。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合法授權於本條約簽字，以昭信守。

本條約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代表

蔡清祥

Ralph Gonsalves

蔡清祥

龔薩福

法務部長

總理兼司法部長

時間：08/08/2022

時間：8th August 2022

地點：台北

地點：Taipei



**TREAT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TREAT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and collectively as “the Parties”;

Desiring to cooperate i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and to provide sentenced persons opportunities to serve the sentences imposed on them in their homeland, with a view to facilitating the successful reintegration of sentenced persons into society;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PURPOSE

1.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afford each other the widest measure of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in accordance with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2. A sentenced person may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territory of the transferring Party to the territory of the receiving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in order to serve the sentence imposed on him or her by the transferring Party.

ARTICLE 2
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Treaty:

- a) “sentence” means any punishment or measure involving deprivation of liberty ordered by a court for a limited or unlimited period of time on account of a criminal offense;
- b) “sentenced person” means a person who has been convicted of an offense by a final judgment of a court in the transferring Party and has been imprisoned or is required to be imprisoned;
- c) “transferring Party” means the Party by which the sentence was imposed and from which the sentenced person may be, or has been, transferred;
- d) “receiving Party” means the Party to which the sentenced person may be, or has been, transferred in order to serve the sentence.

ARTICLE 3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represented by the Parties are:

- a)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a person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b) For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h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ARTICLE 4

CONDITIONS FOR TRANSFER

A sentenced person may be transferred under this Treaty only on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a) the sentenced person is a national of the receiving Party;
- b) no other offense under investigation or at trial in the transferring Party;
- c) the transferring Party, the receiving Party and the sentenced person all agree to the transfer, the statement of a person entitled to act on the sentenced person's behalf shall not be contrary to that of the sentenced persons expressed explicitly;
- d) the acts on account of which the sentence has been imposed constitute the essential elements of a criminal offense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the receiving Party, or would constitute such essential elements of a criminal offense if committed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ceiving Party; and
- e) at the time the request for transfer is received, the sentenced person has at least one year of the sentence to serve, unless a term is agreed by the Parties.

ARTICLE 5

NOTIFICATION FOR TRANSFER

1. The Parties shall inform sentenced persons of the substance of this Treaty.

2. If a sentenced person wishes to be transferred, he or she may express such a wish to either Party which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other Party.

ARTICLE 6

PROCEDURE FOR TRANSFER

1. A request for transfer may be mad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to the other Party.
2. Requests for transfer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include:
 - a) the full name, gender, nationality, date of birth and passport or othe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of the sentenced person; and
 - b) the place of birth and current address of the sentenced person, and permanent address in the receiving Party, if available.
3. Where a request for transfer has been made, the transferr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receiving Party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a) a statement of the facts upon which the conviction and sentence were based;
 - b) a copy of all convictions concerning the sentenced person and the laws on which they are based;
 - c) the initial and termination date of the sentence, the length of time already served by the sentenced person and any remission to which he or she is entitled on account of pre-trial confinement, good behaviour or other reasons; and
 - 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quested by the receiving Party.

4. Either Party shall, as far as possible, provide the other Party, if it so requests, with any relevant information, documents or statements before making a request for transfer or taking a decision on whether to agree to the transfer.
5. The documents set forth in paragraph 2 and 3 shall be validat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ARTICLE 7

VERIFICATION OF CONSENT

1. The transferring Party governed by its law shall ensure that the sentenced person or the person entitled to act on his or her behalf consents to the transfer voluntarily and with full knowledge of the legal consequences thereof.
2. The transferring Party shall afford an opportunity to the receiving Party, if the receiving Party so desires, to verify through an official designated by the receiving Party, prior to the transfer, that the necessary consent of the sentenced person or of a person entitled to act on his or her behalf has been given voluntarily and with full knowledge of the legal consequences thereof.

ARTICLE 8

EXECUTION OF TRANSFER

Transfer of the sentenced person shall occur on a date, at a place and process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ARTICLE 9

EXECUTION OF SENTENCE

1. The continued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after transfer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and procedures of the receiving Party.
2. If the sentence is by its nature or duration incompatible with the law of the Parties, the receiving Party may adapt the sente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ntence prescribed by its own law for a similar offense. When adapting the sentence,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be bound by the findings of fact, insofar as they appear from any conviction, judgment, or sentence imposed in the transferring Party.
3. The adapted sentence shall be no more severe than that imposed by the transferring Party in terms of duration. When adapting the sentenc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ceiving Party may, however, not convert a sanction involving deprivation of liberty to a pecuniary sanction.
4.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reduce or terminat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as soon as it is informed of any decision by the transferring Party to pardon the sentenced person, or of any other decision or measure of the transferring Party that results in reduct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entence.
5.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to the transferr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 a) when the sentence has been completed;
 - b) if the sentenced person is granted conditional release;

- c) if the sentenced person has escaped from custody, or if the sentenced person is unable to serve the sentence completely for any reason, before the sentence has been served completely; or
- d) if the transferring Party requests an object.

ARTICLE 10

RETENTION OF JURISDICTION

1. After the sentenced persons have been received and the imprisonment has been execut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the transferring Party alone is entitled the right to process any application for review of the judgments of its courts when the judgment is found against the laws of the transferring Party, or new facts or evidence are discovered.
2.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transferring Party, the sentenced persons received to serve sentences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ceiving Party may be granted amnesties, pardons and remission of sentences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receiving Party.

ARTICLE 11

LANGUAGE

The transfer request as well as the documents shall be written either in the Chinese or the English language, with a translation into the English language or into the Chinese language.

ARTICLE 12

EXPENSES

The expenses incurred in relation to the transfer of the sentenced person shall be borne by the receiving Party except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ARTICLE 13

TRANSIT OF SENTENCED PERSONS

If either Party transfers or receives a sentenced person to or from a place outside of its territory, the other Party shall, subject to its domestic law, cooperate in facilitating the transit through its territory of such a sentenced person. The Party intending to make such a transfer shall give advance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of such transit.

ARTICLE 14

CONSULTATION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parties may consult with each other to promote the most effective use of this Treaty and to agree upon such practical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ARTICLE 15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application, o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consultation of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Parties.

ARTICLE 16

ENTRY INTO FORCE;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1. This Treaty shall enter into force thirty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Parties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in writing that their respective requirements fo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Treaty have been completed.
2. This Treaty shall apply to the enforcement of sentences imposed either before or after its entry into force.
3. This Treaty may be amended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he amendments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4.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Treaty at any time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Termination shall take effect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notification. Termination of this Treaty shall not affect the transfer proceeding commenced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thereto,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hing-Hsiang Tsai

Minister of Justice

**FOR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Dr. the Honourable

Ralph Gonsalves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 of Legal Affairs

Date: 08/08/2022

Date: 8th August 2022

Place: Taipei

Place: Taipei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11 號

茲刪除外役監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外役監條例刪除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制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四 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二分之一。

二、有懺悔實據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法定刑期。

三、在監行狀善良、適於外役作業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後段、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致重傷、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 四、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
- 五、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 六、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犯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犯同條第三項之罪。
-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犯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不在此限。
- 八、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 九、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無犯罪所得或其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不在此限。

- 十、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人口販運罪。
- 十一、犯前十款以外，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家庭暴力罪、第六十一條之違反保護令罪。
- 十二、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十三、執行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或假釋中再犯罪之徒刑。
- 十四、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 十五、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已逾有期徒刑五年。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條文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施行。但施行前已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六 條 外役監辦理作業，應注意配合相關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實施。

第 十 一 條 外役監之管理、戒護及處遇事項，於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警察機關、檢察署、法院及其他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協助之。

第 十 三 條 (刪除)

第 十 七 條 (刪除)

第 十 八 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

- 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
- 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
- 三、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用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 四、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刑人有違背紀律或怠於工作之情形，於修正施行時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

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條件、對象、次數、期間、活動範圍、管控與實施方式、審查基準、核准程序、核准後之變更或取消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其他監獄如遇承攬外役作業時，得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1 號

茲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 四 條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 二、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六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十五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七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第十八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十九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二十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第二十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

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八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

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三十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三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

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第三十五條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第三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

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七條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三十八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四十條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四十一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四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三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

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第三

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31 號

茲修正性騷擾防治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性騷擾防治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部隊，指國防部所屬單位。

本法所稱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本法所稱機構，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一、研擬與審議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 三、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及協助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事項。
 - 四、培訓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
 -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 六、辦理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 七、彙整與統計性騷擾事件之各項資料及建立性騷擾事件電子資料庫。
 - 八、辦理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 九、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

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一、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六、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
- 七、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前項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並應遴聘（派）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

第 七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 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為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 八 條 前條所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 九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 十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任何人除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心身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十二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屬權勢性騷擾者，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十三條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僱用人、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前二項規定於政府機關（構）、部隊不適用之。

第四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十四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

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審議會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為第一項調查

及審議會為第二項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第四項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審議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及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行為人之所屬單位。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章 調解程序

第十八條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當事人以言詞申請調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筆錄；以書面申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

續進行。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調解申請後十日內，遴聘具有法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調解之。

前項調解委員經遴聘後二十日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狀或言詞申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但經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延期者，得延長十日。

第二十條 調解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解，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調解得視案件情形為必要之調查及商請有關機關協助。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調解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出席調解委員之姓名。
- 三、調解事由。
- 四、調解成立之內容。
- 五、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 六、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相關資料送請管轄法院核定。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資料發還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性騷擾申訴案件於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其已提起之民事訴訟視為訴訟終結，原告並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提起申訴、刑事告訴、自訴及民事訴訟。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訂調解期日。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被害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效力分別如下：

- 一、已提起申訴者，依申訴程序進行；未提起申訴者，視為申請調解時，提起申訴。
- 二、該調解事件移送民事法院，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 三、該調解事件涉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時，視為於申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第二十三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其屬民事調解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

同一之效力；屬涉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經法院核定後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

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二十七條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規定之裁處權，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再申訴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

茲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二至第三十八條之四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

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二至第三十八條之四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二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處理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

前項性別平等工作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性別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二項性別平等工作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者，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會得與該委員會合併設置，其組成仍應符合第二項規定。

第 十二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第十三條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

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第二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行為人因權勢性騷擾，應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前項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三十二條之一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 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前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 二、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三十二條之二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

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第三十二條之三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私立學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

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機關政務首長、軍職人員，其停止職務由上級機關或具任免權之機關為之。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地方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審議後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如有不服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之審定，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申訴案件，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調查後，除情節重大或經媒體報導揭露之特殊案件外，得不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逕為處分。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

平等工作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三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其諮詢或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第一項之法律諮詢或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條或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之二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之最高負責人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認定有性騷擾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前項裁處權時效，自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訴機關收受申訴人依該項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之四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本法所定性騷擾事件，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200066530 號

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土水修造技術保存者蘇清良，資性誠篤，敏練慈愷。年少拜師習藝，砌磚蓋瓦，勤奮有成。早歲專務漢式農村合院暨日式營繕，兼及現代樓房造構，特擅灰作表壁塗抹，嫻諳石子面飾工序；巧製線腳拖拉輔具，精進泥作知識手法；朝兢夕惕，敬業弗遷；多能自振，秀出班行。晚近投身古蹟修復志業，悉力實務教學指授；參預案場遍及全臺，體現地方風華原貌，尤以新竹州廳、臺北賓館、霧峰林家、鳳儀書院及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等見稱，深功奇技，斫輪老手；沾溉啟迪，良苗懷新。曾獲文化部表揚「土水作」優良傳統匠師、高雄市政府暨文化部認定「土水修造技術」保存者等殊榮。綜其生平，躬蹈建築土水修造薪傳，厚實歷史文物資產保存，儀型盛績，楷模足式。遽聞溘然殞歿，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宿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8 月 4 日至 112 年 8 月 10 日

8 月 4 日（星期五）

- 接見以色列國會議員訪問團一行
- 探視九鵬基地推研廠傷者及向家屬致意（高雄市左營區）

8 月 5 日（星期六）

- 錄製影片致詞—於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第 43 屆年會
- 參拜板橋接雲寺、慈惠宮並贈匾（新北市板橋區）
- 蒞臨台北市屏東縣同鄉會創會 50 週年慶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8 月 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8 月 7 日（星期一）

- 出席臺灣碳權交易所開幕揭牌典禮致詞（高雄市前鎮區）
- 偕同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赴南投勘災（南投縣）

8 月 8 日（星期二）

- 蒞臨「凱達格蘭論壇-2023 印太安全對話」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接見日本前首相暨自民黨副總裁麻生太郎眾議員訪問團等一行

8 月 9 日（星期三）

- 接見「凱達格蘭論壇-2023 印太安全對話」訪團一行
- 接見 2021 第 31 屆成都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團選手、教練及隊職員一行

8 月 10 日（星期四）

- 接見波羅的海三國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訪問團一行
- 接見柯拉克科技外交研究院訪問團一行
- 蒞臨 Challenger 系列商務客機後機身第 1000 架交機典禮致詞（臺中市沙鹿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8 月 4 日至 112 年 8 月 10 日

8 月 4 日（星期五）

- 出席「2023 總統盃黑客松工作坊暨黑客小聚」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8 月 5 日（星期六）

- 蒞臨艋舺龍山寺觀世音菩薩成道紀念典禮致詞（臺北市萬華區）
- 蒞臨「未來城市，青年進行式論壇」致詞（桃園市桃園區）

8 月 6 日（星期日）

- 蒞臨台南市木工業職業工會 40 週年會慶暨修繕志工 10 週年隊慶致詞（臺南市仁德區）

8 月 7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8 月 8 日（星期二）

- 宴請日本前首相暨自民黨副總裁麻生太郎眾議員訪問團等一行

8 月 9 日（星期三）

- 蒞臨 2023 臺灣國小世界盃國際邀請賽記者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蒞臨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誕辰慶典致詞（桃園市大溪區）

8 月 10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